

证券代码：002105

证券简称：信隆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10-042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：

- (一)、会议时间：2010年09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:30-14:30
- (二)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办中环路55号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301会议室
- (三)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四)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(五)、股权登记日：2010年09月20日

二、会议议题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部分董事会权利》的议案
- 2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章程修订案>》的议案（该议案已经 201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相关公告已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及 2010 年 5 月 2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三、出席会议对象：

- 1、截至 2010年09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。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
- 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- 3、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四、出席会议登记办法:

1、登记时间:

2010年09月21日、09月25 日 上午 9:00—11:30, 下午 2:00—4:30

2、登记地点: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办中环路55号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秘书处

3、登记办法:

- 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;
- (2)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单位持股凭证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;
- (3)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;
- (4)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(须在2010年09月25日下午4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), 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五、其他事项:

1、会议联系人: 陈丽秋 周小容

联系电话: 0755-27749423-105

传 真: 0755-27746236

地 址: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办中环路55号

邮编: 518109

2、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

附: 授权委托书格式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公司（本人）出席 2010年09月27日召开的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，如没有做出指示，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。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部分董事会权利》的议案

同意 ☐ 反对 ☐ 弃权 ☐

2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章程修订案>》的议案

同意 ☐ 反对 ☐ 弃权 ☐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持股数量：

股东账号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受托日期：

注：1、请在上述选项中打“√”；

2、每项均为单选，多选无效；

3、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